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53號

再抗告人 呂理奇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呂學課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53號民事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；再抗告者亦同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關於第486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第3篇第2章之規定。是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（第1項）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（第2項）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（第3項）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非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（第4項）。」，對於非訟事件之再為抗告程序自應準用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5

01 3號民事裁定再為抗告，未依首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
02 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預納再抗告裁判費
03 新臺幣一千元，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補
04 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

08 法官 陳炫谷

09 法官 劉哲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不得抗告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

13 書記官 李毓茹